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民眾於申辦手機門號後，因住家附近基地臺被抗爭導致拆臺，於家中收訊不良，請問民眾得如何處理？

日期：113-9-2

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，消費者與電信業者因電信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得向電信業者申訴，業者應於申訴之日起15日內妥適處理之。另「電信管理法」第20條規定，經NCC認定之電信事業，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；消費者使用電信服務如認為權益受損或發生爭議，得先向電信業者申訴或撥打「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」專線0800-034-580，也可逕至該中心之網路<https://tcmc.tw> 提出申訴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/教育宣導/消保百科」